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一級受刑人懇親通知單 (存根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懇親之時間於後：
 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 09 時起至 年 月 日上午 11 時止。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管理員
 受刑人
 受刑人眷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一級受刑人懇親通知單 (通知管理員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懇親之時間於後：
 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 09 時起至 年 月 日上午 11 時止。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管理員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一級受刑人懇親通知單 (通知受刑人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懇親之時間於後：
 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 09 時起至 年 月 日上午 11 時止。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受刑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核准一級受刑人懇親通知單 (通知受刑人眷屬聯)

茲核定受刑人 與眷屬 懇親之時間於後：
 時間：自 年 月 日上午 09 時起至 年 月 日上午 11 時止。

三、請家屬配合下列規定

- 1、與受刑人懇親之眷屬不另行辦理攜入菜餚事宜。
- 2、與受刑人懇親之眷屬不得攜帶下列違禁或管制物品(香菸、酒、檳榔、打火機、3C 電子產品...等)，所攜帶之個人物品(行動電話、皮包、現金...等)應置於保管櫃保管。
- 3、與受刑人懇親之眷屬，依本規定得攜帶物品，如經安檢人員於所攜帶物品查獲私藏非監內得持有之違禁或管制物品者，須交由安檢人員拍照留存檔案做成記錄，並於懇親後交還本人，惟該受刑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與眷屬懇親之申請。

(注意：如遇颱風停班即取消同住)下通知

受刑人眷屬【請持本單及身分證於上午 8 點 30 分至 9 點 00 分前準時到現場，並向管理員登記報到，逾時不候，並以棄權論】

※準用本監訂定之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注意事項第六點之規定，半年內棄權累計達二次者，該受刑人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